证券代码: 833888 证券简称: 华普永明 主办券商: 广发证券

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12月1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18年11月3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陈凯
- 6.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境外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,降低公司运营成本,公司 将注销境外控股子公司——华普永明照明方案有限公司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长兴子公司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供应体系整合,提升效率,公司拟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设立全资子公司。拟设立子公司名称为浙江白溪贸易有限公司,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,法定代表人余强(注册登记事宜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结果为准)。
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; 弃权 0 票; 反对 0 票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-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